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荣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勇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34,331,434.48	165,059,350.27	41.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828,351.93	18,356,022.53	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447,032.87	-32,418,832.25	5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81	-0.164	52.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06	0.0928	40.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06	0.0928	4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	1.7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1.81%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612,713,126.78	1,576,335,358.28	2.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1,111,938,759.53	1,086,104,992.17	2.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6234	5.4927	2.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52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741.9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4,18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5,213.70	
合计	-55,238.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本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21606.93万元，同比增加6029.5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92.18%，同比下降2.19个百分点，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将重点加强民用电加热器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增加轨道列车、电动汽车、冷链、小家电用电加热器等的市场销售金额；加强工业电加热器的销售力度，进一步拓展在石化、页岩气、天然气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加快瑞吉格泰镇江基地的建设速度，改善产品结构，逐步形成空调用电加热器、小家电电加热器、传统工业电加热器、油气处理装备为核心的产品结构体系。

2、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民用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家用电器生产知名厂家，如果其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出现不稳，将会影响公司的业绩；工业电加热器目前主要客户仍为多晶硅生产企业，多晶硅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一直处于低谷，去年下半年开始才有所复苏，但总体上还没有恢复到正常水平。油气处理装备主要依赖于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对油气开采领域的投资，一旦其投资幅度、进度低于预期，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市场跟踪，紧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同时加强成本控制，稳定产品毛利；加大新品销售，增加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3、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在去年国家相继落实多项光伏和多晶硅行业的扶持政策后，多晶硅行业逐渐走出低谷，未来新的产业政策将有可能影响这种复苏持续多长时间；公司收购的瑞吉格泰主营海洋油气处理，属于目前国家的新兴战略产业之一，未来是否持续受国家政策支持将对瑞吉格泰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高度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降低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22.49%	44,464,194	44,044,000	质押	20,07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8.64%	36,854,400	36,854,40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8.64%	36,854,400	36,854,400	质押	3,500,000
新疆东方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9,227,960	0		

(有限合伙)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3.7%	7,320,882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4,27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4,002,955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2,747,15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713,25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959,97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东方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7,96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320,8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9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7,1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3,2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9,977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22,1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1,334,96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157,6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人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为全国社保基金旗下的相关基金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谭荣生	44,044,000	0	0	44,044,000	首发限售	2014 年 5 月 18 日
谭伟	36,854,400	0	0	36,854,400	首发限售	2014 年 5 月 18 日
谭克	36,854,400	0	0	36,854,400	首发限售	2014 年 5 月 18 日

解钟	990,000	247,500	0	742,500	高管锁定	2014年1月1日
解娟	845,212	211,303	0	633,909	高管锁定	2014年1月1日
韦秀萍	160,875	40,219	0	120,656	高管锁定	2014年1月1日
冷泉芳	143,700	35,925	0	107,775	高管锁定	2014年1月1日
赵海林	15,000	0	0	15,000	高管锁定	2014年1月1日
合计	119,907,587	534,947	0	119,372,64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预付帐款较期初增加 2361.84 万元，增长了 168.81%，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材料款上升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87.67 万元，增长了 37.42%，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及其他往来增加所致。
- 3、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22.46 万元，增长了 82.85%，主要系开办费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所致。
- 5、应交税金较期初减少 594.02 万元，下降了 38.24%，主要系去年四季度销售大幅上升所致。
- 6、专项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317.31 万元，下降了 31.08%，主要系拆迁补偿款使用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307.86 万元，增长了 68.92%，主要系拆迁补偿款使用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 8、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933.19 万元，增长了 42%，主要系主营业务销售增加所致。
- 9、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了 4970.03 万元，增长了 40.48%，主要系主营业务销售增加所致。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增加了 35.62 万元，增长了 47.06%，主要系主营业务销售增加所致。
- 11、销售费用较去年增加了 329.16 万元，增长了 54.5%，主要系运费增加所致。
- 12、财务费用较去年增加了 121.03 万元，增长了 73.3%，主要是募投项目的使用，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减少 25.32 万元，下降了 52.28%，主要系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减少 40.79 万元，下降了 58.84%，主要系捐款、质量赔款减少所致。
- 1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38.59 万元，增加了 84.85%，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 1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396.96 万元，增加了 94.79%，主要系回收前期销售款所致。
- 1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7699.78 万元，增加了 58.53%，主要系采购成本、人工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 18、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8 万元，增加了 920.62%。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增加所致。
- 1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6.25 万元，下降了 38.82%，主要系大部分募投项目已投入，本期投入减少所致。
- 2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884.47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正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433.14 万元，同比增长 41.9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84 万元，同比上升 40.7%；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同比上升 40.7%。

报告期内，因民用电加热器产品的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一季度公司民用电加热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1,606.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7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空调用电加热器销量增长较快，电动汽车 PTC、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等非家电用电加热器销量稳步增长；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86.88 万元，同比上升 45.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民用电加热器销售增长较快。工业电加热器方面，受石化等非多晶硅领域销售进展顺利、多晶硅行业持续回暖等因素影响，工业电加热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同比上升 54.1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海宁永力电子、无锡华澄线缆、镇江海格乐电子、广州东方信电气和金坛召辉合金，与去年同期相比，金坛召辉合金为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金坛召辉一直为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名次发生变化属于正常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格力系、海尔系、美的系、三锦石化、广州华凌制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三锦石化为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石化行业电加热器的销售。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保持稳定，个别客户发生变化也属于正常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5 月 09 日	3 年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电热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东方电热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东方电热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	2010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谭荣生、谭伟、谭克三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谭荣生、谭伟、谭克	2010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规定，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确保关联方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一旦获悉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将主动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协助公司确保其他关联方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0年03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2010年5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出具了《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上市以后的持续分红能力，承诺：在作为公司和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对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徐大方	未来在其担任东方电热董事期间，或直接、间接持有东方电热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	2011年05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24.6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5.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0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	截至期末	截至期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截止报告	是否达	项目

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末投资进度(%) (3) = (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否	6,729.8	6,729.8		6,401.82	95.13%	2012年04月30日	136.8	4,069.18	否	否
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是	2,153.87	2,153.87	243.73	1,105.84	51.34%	2014年09月30日				否
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	否	5,019.4	5,019.4	107.52	4,194.62	83.57%	2013年06月30日	714.37	2,017.47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	1,965	115.35	1,571.55	79.98%	2013年09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68.07	15,868.07	466.6	13,273.83	--	--	851.17	6,086.65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否	2,000	2,000		2,036.3	101.81%	2013年03月31日	2.48	8.63	否	否
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否	2,200	2,200	128.59	2,239.59	101.8%	2013年12月31日	0.23	0.23	否	否
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	否	1,000	1,000	3.33	787.7	78.77%	2013年04月30日	9.24	40.88	否	否
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买生产厂房	否	1,200	1,200	22.32	967.65	80.64%	2013年12月31日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否	5,025.93	5,025.93	265.76	265.76	5.29%					否
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否	8,500	8,500	19.34	8,433.49	99.22%	2012年10月31日	273.13	1,592.35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00	14,800		14,800	1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725.93	34,725.93	439.34	29,530.49	--	--	285.08	1,642.09	--	--
合计	--	50,594	50,594	905.94	42,804.32	--	--	1,136.25	7,728.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工业电加热器项目：工业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多晶硅企业，受光伏行业2012年陷入低谷的影响，2013年多晶硅行业总体仍然比较低迷，虽然下半年市场有所好转，但多晶硅价格总体较低，市场需求仍然不旺，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的效益；(2)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由于产能不足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3)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运行时间短且产能不足，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4)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运行时间短且产能不足，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5)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运行时间短且产能不足，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6)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变更后重新报批及设计变更时间较长，影响了施工进度，目前该项目的计划进度有所推迟，推迟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p>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2011 年,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4.64 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894.00 万元,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5,030.64 万元; (2)2011 年 6 月 8 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报告期内, 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1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使用期不超过 6 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 (4)2011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累计支出 2,036.30 万元; (5)2011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累计支出 2,239.59 万元; (6)2011 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其中使用不超过 6510 万元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 6500 万元), 用于满足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的加工生产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要, 公司已使用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 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 该项目累计支出 8,433.49 万元; (7)2012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已将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8)2012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使用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1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使用 1,000 万元向马鞍山东方增资, 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累计支出 787.7 万元; (10)201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 34-2”3037 平方米标准厂房, 用作生产厂房; (11)201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2)2013 年 5 月 8 日,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800 万元人民币向瑞吉格泰增资, 新增资金全部计入瑞吉格泰注册资本, 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2013 年度,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对瑞吉格泰进行增资; (13)2013 年 11 月 23 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2013 年度,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2013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 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 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度, 珠海东方已使用超额募资金 2,000 万元对瑞吉格泰增资; 报告期内, 珠海东方已将剩余的 3,025.93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 该项目累计支出 265.76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建设内容, 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仍由珠海东方实施, 计划投资总额为 2153.87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1607.4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546.47 万元, 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 公司为了降低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3 年 11 月 23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珠海东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025.93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及使用, 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 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 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本报告期末,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p>	<p>适用</p>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223,602.0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 6,729.80 万元中的 3,22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59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实际使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 2000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投资金结余金额：3,496.97 万元；(2)超募资金结余金额：12,068.35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 15,565.32 万元。 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瑞吉格泰投资建设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事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3-046)。在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建设该项目后，公司随即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及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截止本次定期报告披露日，项目的报批程序已基本完成，公司已获得镇江新区经发局签发的项目备案批文；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已基本完成；定制设备以及长周期采购的设备已开始采购；项目所需的一线员工及管理人才已招聘并安排相关的培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涉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同时还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 年）》，增加现金分红和长期回报的透明度。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3、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划以2013年末总股本19773.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此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给广大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决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0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208,487.58	265,483,41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296,816.20	380,477,511.74
应收账款	250,164,127.75	280,206,173.97
预付款项	37,609,309.75	13,990,918.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71,976.49	2,544,660.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91,621.82	5,014,92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739,381.21	257,752,22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8,781,720.80	1,205,469,82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116,140.37	260,552,491.11
在建工程	29,834,405.37	23,980,594.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885,625.16	60,270,153.31
开发支出		
商誉	21,635,198.39	21,635,198.39
长期待摊费用	495,642.24	271,05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4,394.45	4,156,03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931,405.98	370,865,534.27
资产总计	1,612,713,126.78	1,576,335,35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665,093.70	232,437,812.09
应付账款	139,332,636.45	157,770,102.99
预收款项	7,341,708.06	8,506,43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70,796.97	10,395,153.49
应交税费	9,592,023.89	15,532,174.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1,580.68	807,752.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063,839.75	425,449,42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037,817.58	10,210,900.0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5,318.97	2,019,46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45,222.78	4,466,66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88,359.33	16,697,035.83
负债合计	451,652,199.08	442,146,46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736,000.00	197,736,000.00
资本公积	530,521,455.73	530,521,455.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74,816.97	36,274,81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420,312.91	321,591,960.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826.08	-19,24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938,759.53	1,086,104,992.17
少数股东权益	49,122,168.17	48,083,90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1,060,927.70	1,134,188,89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2,713,126.78	1,576,335,358.28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勇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84,469.31	131,733,88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339,726.63	367,531,422.17
应收账款	183,104,212.78	204,605,916.91
预付款项	17,947,812.37	11,596,814.54
应收利息	1,038,303.65	1,250,980.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64,734.98	3,984,118.75
存货	239,757,185.49	224,452,53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7,936,445.21	945,155,67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213,935.22	345,213,935.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277,075.87	126,894,387.92
在建工程	890,83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72,061.45	33,616,94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480.52	974,48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728,392.06	506,699,745.00
资产总计	1,484,664,837.27	1,451,855,41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2,693.70	228,035,812.09
应付账款	123,609,357.14	145,774,765.30
预收款项	3,184,883.84	3,480,703.03
应付职工薪酬	7,550,931.29	8,067,301.67
应交税费	7,990,188.32	9,495,652.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6,055.73	359,26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154,110.02	395,213,49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037,817.58	10,210,900.0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48,406.17	1,075,32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6,223.75	11,286,223.75
负债合计	414,440,333.77	406,499,72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736,000.00	197,736,000.00
资本公积	523,286,790.95	523,286,790.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74,816.97	36,274,81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926,895.58	288,058,087.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0,224,503.50	1,045,355,69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4,664,837.27	1,451,855,416.80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勇林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4,331,434.48	165,059,350.27
其中：营业收入	234,331,434.48	165,059,35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216,975.05	143,344,349.78
其中：营业成本	172,414,901.82	122,774,40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3,072.82	756,866.29
销售费用	9,331,474.26	6,039,890.72
管理费用	19,798,402.55	15,424,363.81
财务费用	-440,876.40	-1,651,177.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14,459.43	21,715,000.49
加：营业外收入	231,136.33	484,376.60
减：营业外支出	285,348.82	693,26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11.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32,060,246.94	21,506,114.95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197,957.55	2,812,06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2,289.39	18,694,053.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28,351.93	18,356,022.53
少数股东损益	1,033,937.46	338,030.4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06	0.09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06	0.09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9,744.35	-25,143.7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872,033.74	18,668,90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33,767.36	18,342,048.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266.38	326,860.40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勇林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6,069,284.24	155,773,607.82
减：营业成本	164,636,949.79	119,529,69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301.97	624,715.75
销售费用	7,631,406.80	5,131,555.76
管理费用	13,319,281.31	11,328,455.39
财务费用	9,155.20	-567,657.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29,189.17	19,726,846.23
加：营业外收入	10,562.54	462,859.63
减：营业外支出	282,319.88	681,32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1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57,431.83	19,508,381.40
减：所得税费用	4,388,624.08	2,396,23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8,807.75	17,112,148.0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58	0.08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58	0.08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68,807.75	17,112,148.02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勇林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82,831.38	97,315,58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9.93	6,75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629.16	1,808,0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00,020.47	99,130,4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28,127.19	95,033,85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20,602.01	18,022,50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33,349.34	11,214,61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4,974.80	7,278,2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47,053.34	131,549,2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7,032.87	-32,418,83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0,000.00	1,959.6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95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7,731.02	25,920,20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7,731.02	25,920,20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7,731.02	-25,918,24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781.47	-6,048,87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781.47	-6,048,87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781.47	6,048,87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38.95	-4,36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70,706.41	-52,292,56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59,758.62	424,524,96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89,052.21	372,232,400.22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勇林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07,098.81	88,445,38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51.17	1,104,43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34,249.98	89,549,82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52,791.41	97,740,20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2,714.99	13,987,80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2,481.35	9,387,78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124.43	5,771,9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30,112.18	126,887,7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862.20	-37,337,89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95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95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2,503.81	6,490,04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503.81	6,490,04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503.81	-6,488,08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6.13	-6,048,83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006.13	-6,048,83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06.13	6,048,83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80	-4,36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9,419.94	-37,781,50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86,872.27	240,496,26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07,452.33	202,714,753.55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勇林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